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西乡县茶产业发展中心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 2025年度西乡县种质资源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年度西乡县种质资源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 行业；承建企业为 天域建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1 人，营业收入为 8102.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830.58 万元，属于（☒ 中型企业、☐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 天域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

日 期： 2025 年 07 月 31 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